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炫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炫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陳炫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盧慧祥」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出面領取被害人受詐欺交付之款項（陳炫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嗣陳炫智與「盧慧祥」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15日12時許起，以LINE暱稱「惠珍(Ken)」之名義結識張義禮，並佯稱：可透過股票網站操作股票，並依指示入金參與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義禮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3月29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嗣陳炫智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與張義禮見面，向張義禮收取50萬元，並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出納人員」欄位簽署「張

01 育翔」姓名及捺印指印各1枚，復交付張義禮簽收而行使
02 之，用以表示「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納人員
03 「張育翔」收取張義禮投資款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大成
04 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義禮及「張育翔」。陳炫智取
05 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6 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嗣因張義禮察覺有異前往報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張義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陳炫智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2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3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7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18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警
20 三卷第13頁至第19頁、偵三卷第65頁至第66頁、本院卷第54
21 1頁至第547頁、第551頁至第568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2 即告訴人張義禮於警詢之指述（見警三卷第23頁至第29頁）
23 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影本1張（見警三卷第
24 4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3
25 6081559號鑑定書1份（見警三卷第33頁至第40頁）、告訴人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三卷第49頁至第54
28 頁）、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見
29 警三卷第59頁至第74頁）等件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
21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22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
25 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
26 述如下：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
30 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4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即屬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直接影響處
06 斷刑範圍，而較有利於被告，自有適用之餘地。

0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5 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0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
21 偵查至本院審理期間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
22 供稱伊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66頁），卷內亦無
23 證據可認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而
24 上開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
25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27 以下；修正後則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仍應認符
28 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9 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
30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罪名及罪數

- 0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4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偽
05 造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印文、簽名及指印等行為，
06 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08 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 09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10 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11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12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3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5 4.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交付
16 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本案
17 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8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
19 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三)刑之減輕

- 2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
25 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
26 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66頁），是應認被告
27 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尚無從繳交，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減輕其刑。
- 29 2.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被告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等情，均據論述如前，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如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業如前述，是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 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獲取諒解乙節；再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6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公訴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一) 洗錢標的部分

0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4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5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6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7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轉交
08 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上開
09 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
10 一般洗錢罪之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
12 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
13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內最外層級，再參以被告
14 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
15 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
16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18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9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用
22 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
23 之物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如備註欄所示之
24 印文、簽名及指印均係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5 宣告沒收，然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簽名
26 及指印，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犯罪所得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31 供稱沒有拿到報酬乙情，業如前述，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

有因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3月29日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其上有偽造之「大成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出納人員「張育翔」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7 期徒刑。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卷目】**
- 15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308093
- 16 82號卷（警一卷）
- 17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305109
- 18 20號卷（警二卷）
- 19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314251號卷
- 20 （警三卷）
- 21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306057
- 22 20號卷（警四卷）
- 23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305801
- 24 29號卷（警五卷）
- 25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1號卷（偵一卷）
- 26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540號卷（偵二卷）
- 27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90號卷（偵三卷）
- 28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卷（偵四卷）
- 29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871號卷（偵五卷）
- 30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他字第173號卷（他卷）
- 31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7號卷（本院卷）